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易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榮英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蘭
選任辯護人　王佑銘律師
　　王國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445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美蘭係被告榮英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榮英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液化鈦系列產品係Phild Co . ,Ltd 公司（法藤公司）所製造及銷售，並由台灣銀谷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谷公司）代理販售上開產品，依該產品特徵著有「液化鈦說明」圖案之美術著作及語文著作，係Phild co . , Ltd公司（即日商法藤公司）及銀谷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權財產權之著作物，非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。詎被告賴美蘭竟基於重製、散布上開語文著作及美術著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 年5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間止，將上開語文及美術著作，重製並上傳存放於其所經營之之台灣樂天市場網頁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侵害法藤公司及銀谷公司之著作權；案經銀谷公司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賴美蘭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榮英公司因被告賴美蘭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罪嫌，應科以同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 條規定，同法第284 條第1 項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

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著作權法第100 條前段之規定，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3 項亦有規定。復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賴美蘭及榮英公司因涉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與起訴具有同一效力），認其等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則依同法第100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銀谷公司達成和解在案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09 年度智簡附民字第20號和解筆錄及告訴人提出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 份（見智簡卷第91、95頁）在卷可稽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之規定，不能逕依簡易判決處刑為之，故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並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